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2026年深化全省教育收费治理暨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交流推进会和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深化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精神，巩固教育收费治理成果，坚决遏制乱收费反弹回潮，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经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就2026年深化全省教育收费治理暨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

深化教育领域不当牟利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教育收费治理，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保障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教育系统良好社会声誉、守护学生和家长利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牢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聚焦整治重点，严守收费政策红线

1. 严禁中小学违规补课乱收费

严禁中小学（含中职）擅自调整开学放假时间，严禁节假日、双

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体上课或变相补课、考试并收费，确因中考、高考、学考等设考耽误课时，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可按实补足课时且不得收费，严禁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培训班、以购买服务名义变相违规培训、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将校园校舍出租出借给社会力量有偿办班、选派教师或组织学生参与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从事有偿家教家养，高中招收体艺特长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得自立项目违规收取培训费、运动服装费等各类费用。

2.严禁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对应通过财政和学费等收入予以保障的正常教学、基本饮水等基础教学和生活服务，不得设立收费项目、单独收取费用，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增加办学行为或服务内容。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订购校服、教辅资料、商业保险；严禁通过家委会、第三方机构变相收费、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等不当行为；中小学不得收取网络维护、空调安装及使用费、文印费、试卷费、实验实训耗材费、早读晚自习管理费等费用；严禁中小学收取学业水平考试费以外的其他考试费；规范课后服务收费管理，严禁坐收坐支课后服务费、不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减免政策、不按规定清退课后服务费、违规减免教师子女相关费用。

3.严禁违规开展校企合作收费和学历继续教育违规收费

严禁大中专院校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在学费之外额外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严禁通过校企

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实践并向学生收取费用，规范学生实习管理，严禁大中专院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严禁向实习单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实习管理费或收取实习管理费，严禁以各种方式截留、克扣学生实习薪酬，严禁大中专院校转专业通过开办培训班变相牟利，严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考助学班超标准收费、委托代收、搭车收费，严禁校外教学点和培训机构以合作办学名义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办学并违规收费，严禁违规联合办学机构采取“技能+学历”等方式招生办学、捆绑收取劳动技能费、培训费、自考助学网络平台使用费等违规费用。

4.严禁民办学校违规收费

民办学校必须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与退费政策，及时足额按规定时限办理学生退费手续。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严禁使用非学校账户收费。民办学校要全面规范收费资金管理，严禁违规收费与资金挪用行为。

5.严禁违规征订教材教辅、校服及违规开展研学实践

严格执行教辅征订“十个严禁”，中小学教辅材料须在省市推荐目录内选用，遵循‘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学生学业负担。其中因高中课程标准调整和选科走班需要，各市州可统筹确定高中一年级和二年级教辅材料总费

用,总费用不得超过现行限额上限。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订购教辅材料,严禁暗示诱导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以家委会名义统一购买、超范围征订、捆绑搭售等违规行为,严禁利用教辅征订谋取不当利益;严禁强制购买校服、超套数收费,严禁指定供应商、借机牟利;全面落实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五个坚持五个严禁”要求,坚持自愿参加,严禁以收费为导向开展研学、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研学、严禁未经审批开展研学、严禁利用研学活动谋取私利,坚决杜绝借“我的韶山行”等红色研学名义违规收费、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等行为。

6.严禁学生食堂违规收费

严禁中小学、幼儿园强制学生搭餐,严禁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严禁降低学生餐食标准、擅自多收餐费、餐费结余应退未退,严禁在食堂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高校食堂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保证餐食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食,确保价格合理、质价相符。

7.严禁教育类社会组织违规收费

教育系统主管、主办、业务指导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社会团体收费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收取培训费、评审费、认证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以评比、表彰、达标、授权、培训等名义向学校、教师、学生违规收费,严禁依托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摊派会费、搭车收费,严禁将应由行政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学会协会或由学校、师生承担,严禁违规设立“小金库”、挤占挪用会费及专项资金,坚决清理规范学会协会各类不合理收费和不

当牟利行为。

8.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强制等乱收费

严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不得以家委会、第三方机构为载体，借“自愿”“赞助”等名义变相强制收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被高职院校单招录取后，原学校应依法依规履行学籍动态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档案整理归档等职责，按规定学制收取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长据实核算住宿费、伙食费，严禁以保留学籍、捐资助学等名义违规收费；中小学未经审批不得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严禁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学生家长直接收取费用，严禁暗示、诱导家长学生采购指定产品、服务；严禁以校园安防、教育信息化为名义，强制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门禁、电子学生证等服务；作为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违规收取教室空调电费、电吹风、企业微信使用费；严禁强制办理校园通信卡、E 卡捆绑收费、付费查询成绩等增值服务；严禁违规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费用，超标准、超范围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行为。

三、严格收费管理，健全长效防控机制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教育收费政策，明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积极推行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官网、公示栏、教育 APP、招生简章、家长群等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投诉电话等内

容，收费标准变动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确保公示内容准确规范，严禁收取未经公示、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杜绝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建立季度自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整改机制，聚焦收费项目、资金使用、公示执行、廉政风险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和梳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对巡视、审计、督查及群众举报问题限期整改、举一反三、同类同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强化监督问责，保持从严整治高压态势

1.健全部门协同治理体系

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教育、宣传、市场监管、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动监管，健全教育收费管理、资金使用、社会监督与信访举报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监督机制，将收费治理纳入规范办学行为重要内容，通过重点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从源头防范教育收费领域不当牟利行为。

2.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

统一公示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平台，优化问题线索核查、办理、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强化与各类监督平台联动，将日常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实现收费治理全流程监管，严防问题屡查屡犯，严防收费舆情。

3.强化全链条问责追责

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湘教发〔2025〕

24号), 强化学校“一把手”收费管理监督责任, 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整治不力、问题频发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对教育收费领域乱收费及不当牟利问题坚持“零容忍”,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形成强大震慑。



(此件不予公开)